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楊碧玉
被　　告　國碩興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峯
被　　告　周亜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約定在卷為憑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國碩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國碩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邀同被告陳國峯、周亜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被告國

碩公司並於同年月27日、同年月29日向原告借款4 筆，金額合計1,760 萬元。前開借款已部分屆期，惟被告國碩公司僅攤還本息812 萬2,019 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947 萬7,981 元未還，依渠等簽訂之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國碩公司清償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陳國峯、周亜宇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2 紙、約定書3 紙、保證書2 紙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 紙、借據2 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54頁）核屬相符，復本院於本件中已發函諭命被告應於相當時期提出答辯，並通知到庭行言詞辯論，惟被告受合法通知後迄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答辯聲明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真實可採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等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
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國碩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陳國峯、周亜宇又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開借款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附表：(單位:新臺幣元/期別:民國)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期間	最後付息日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(年息)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2,220,000	600,895	108 年5 月29日至109 年5 月29日	109 年7 月2 日	自109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%	自109 年8 月3 日起至110 年2 月2 日止	自110 年2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,180,000	1,402,086	108 年5 月29日至109 年5 月29日	109 年7 月2 日	自109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%	自109 年8 月3 日起至110 年2 月2 日止	自110 年2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,060,000	2,242,500	108 年5 月27日至110 年5 月27日	109 年3 月25日	自109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8%	自109 年4 月26日起至109 年10月25日止	自109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7,140,000	5,232,500	108 年5 月27日至110 年5 月27日	109 年3 月25日	自109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8%	自109 年4 月26日起至109 年10月25日止	自109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7,600,000	9,477,981	